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內政部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規劃師鄒宛霖(02)8771-2954
c1081202@cpami.gov.tw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周委員文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本部營建署工務組、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技正工程師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輸入會議連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3f8a77d8ac70124197db1fc44b3414c4>，會議號碼：2510 517 3791，會議密碼：1101116，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第 1 頁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提請討論（附件 2）..... 第 1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附件 3） 第 15 頁

肆、 初審意見

- 第 1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之初審意見。（附件 4） 第 19 頁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
請公鑒，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10 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364 萬 7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354 萬 7 千元，辦理事項如下：

（1）全國國土計畫

①計畫類：

- A. 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B. 成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C. 部門計畫基本資料建置。

②法規類：

- A.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
- B.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 C.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 D. 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
- E.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

F.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③管理類：

A.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B. 土地利用監測。

C.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D. 國土白皮書修訂。

E. 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

F.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

G.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H.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示範計畫。

I. 勞務承攬。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①計畫類：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B. 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C.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D. 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E. 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F. 成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輔導服務團

②管理類：

A.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試辦計畫。

B.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新臺幣 1 億 3,119 萬 9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2 億 354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64.46%，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就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截至 10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7,902 萬 5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1 億 2,781 萬元，執行率為 61.83%，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詳表 2)。

(2)就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

①原 110 年預算係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前者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中，已有部分縣市來函請款；後者因本部營建署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後續執行機制，尚未核定補助，故尚未撥付相關款項。

②惟該項經費截至 10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4,745 萬 6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4,800 萬元，執行率為 98.87%，主要係因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所致；該經費源於本部前以 107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函本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經費，及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函核定增加補助款，合計 1 億 5,637 萬元，嗣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因應順延，目前持續辦理規劃作業，以致本（110）年仍有相關補助經費撥付需求。

- ③為評估本（110）年補助費支用需求，本部營建署以 110 年 9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101174706 號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補助案辦理情形函覆預計請款金額及請領時點，預估將超出補助費預算金額 4,578 萬 1,193 元，故本部刻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該項經費截至 10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 3 萬 1 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10 萬元，執行率為 31%，主要係本（110）年度僅召開 2 次會議（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所致。

（三）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1）委託調查研究：本部營建署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示範規劃案」等案業已完成委外評選或簽約作業，至其餘案件刻積極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

(2)補助政府機關（構）：

①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本部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110）年前完發包作業（即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目前已有臺中市、基隆市、雲林縣及金門縣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函請款，至其他縣市均預定於本（110）年完成委外作業；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②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部分：本部營建署刻積極研擬相關補助作業須知，並召開協調會議請各直轄市、（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提意見，以納入後續研訂補助作業須知參考，期於 110 年底前儘速討論確定補助工作事項，俾辦理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等事宜。

③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部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將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以有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俾於 114 年 4 月底如實如期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每 6 個月開一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四) 本基金 110 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 2 億 2,347 萬 2 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1,982 萬 5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2 億 364 萬 7 千元，基金來源亦按該規模編列，目前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竣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表 1 110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110) 預算數	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10 月底 執行率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131,199	64.46	
服務費用	144,551	83,035	57.44	
旅運費	3,362	274	8.15	
國內旅費	3,132	274	8.75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30	1	0.43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720	95	13.19	
印刷及裝訂費	720	95	13.19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110) 預算數	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10 月底 執行率	備 註
				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8,799	2,888	32.82	
外包費	8,799	2,888	32.82	截至10月底聘用9位勞務承攬薪資
專業服務費	131,670	79,778	60.5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60	274	7.1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7,810	79,025	61.83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479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護運費。
材料及用品費	496	185	37.30	
用品消耗	496	185	37.30	
其他用品消耗	496	185	37.30	截至10月底購置3台個人電腦螢幕及記憶體、100本國土規劃特輯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224	2.13	
購建固定資產	500	224	44.8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224	44.80	截至10月底購置1台彩色雷射影印機及3台個人電腦主機。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	0.00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	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	47,756	99.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47,756	99.4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8,000	47,456	99.49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捐助私校	-	300	-	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31	31.00	截至10月底共召開2次管理會
用人費用	60	28	46.67	
正式員額薪資	60	28	46.67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28	46.67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0	3	15.00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110) 預算數	截至 10 月底 執行數	截至 10 月底 執行率	備註
旅運費	20	3	15.00	
國內旅費	20	3	15.0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 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	-	0.00	
用品消耗	20	-	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	-	0.0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
總計	203,647	131,230	64.44	

表 2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以前年度委辦案	1 108 年度「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3,5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2 108 年度「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	3,0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3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3,000	582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4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3,2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5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6 109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	2,500	-	尚未達撥款條件。
	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3,500	283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8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2,000	694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9 109 年度「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3,500	69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10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	3,500	59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小計(a)			2,839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年11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10 年度 委辦 案	1 109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992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2 109 年度「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2,000	585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3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2,000	594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4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3,500	-	尚未達撥款條件。
	5 110 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	956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6 110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4,500	-	尚未達撥款條件。
	7 110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案	500	-	尚未達撥款條件。
	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891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9 110 年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4,745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10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案」	61,9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11 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0	10,065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12 110 年度「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0	-	自行辦理。
	14 110 年度「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	-	招標作業中。
	15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	3,000	45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6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4,500	892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年11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5,000	1,0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8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00	8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9	110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249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20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4,500	-	尚未達撥款條件。
21	國土白皮書修訂	2,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2	應經申請同意示範案	2,5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3	110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定相關研究	3,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5	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4,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議分析	3,0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要議題分析	3,500	-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小計(b)			22,739	
總計(a)+(b)=(A)			25,57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數(B)		127,810		
10 月底執行數(C)		79,025	10 月底 累積執行率(C)/(B)	61.83%
年預計執行數(A)+(C)		104,603	110 年預計執行率 [(A)+(C)]/(B)	81.84%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前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同意總經費 9,850 萬元，已納入 111 年度預算案及後續年度基金概算，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總經費 8,650 萬元，計畫年期 111-114 年，分 4 年攤提，111 年度預算案已編列 2,163 萬元。

2. 應辦理項目如下：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①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

② 辦理部落溝通作業，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

③ 辦理原住民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 (2)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3)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4)設置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本部營建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 (5)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二)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1. 總經費 1,200 萬元，計畫年期 111-114 年，分 4 年攤提，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0 萬元。
- 2. 應辦理項目如下：
 -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
 - (2)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廣宣。
 - (3) 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
 - (4) 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
 - (5)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部落培力工作坊及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二、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

府申請補助，共有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本部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地方政府表示前開經費額度不足，因原住民族部落大多位屬偏遠或離島地區，不但交通費用較高，且需要編列住宿費、膳雜費等相關費用，且原本預估費用並未將訪談部落所需經費納入估算，爰前開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核實評估，並再提出具體經費需求項目，嗣經本部營建署整體評估考量各地方政府提案之經費分配合理性、原住民族部落特殊情形及鼓勵優良廠商投入意願，擬提高辦理經費為 1 億 2,659 萬元。

四、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分與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俾使後續執行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周延完善，酌增補助經費確有其必要，且相關經費額度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提出需求，爰擬請同意下列事項：

- （一）調整本計畫經費為 1 億 3,859 萬元，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2,659 萬元（按：增加 4,009 萬）及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200 萬元（按：該項經費維持原額度）。
- （二）考量 111 年預算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爰建議維持 111 年額度（即 2,163 萬元），本次建議增加之辦理經費建議納入後續年度（112-114）基金概算編列（按：分別為 3,900、3,898 及 3,898 萬元），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五、至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除本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因時程急迫，先行提本次會議討論外，112 年計畫內容將另案提報本管理會下（第 12）次會議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壹、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二、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新臺幣 1~2 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附件 3-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同意，並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333 號函請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三、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計有 2 案(附件 3-2 及附件 3-3)，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表 1。

表 1 112 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2-01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計畫	112-119 年	160,000	0	內政部(地政司)	✓	✓	—	✓
112-0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 年-115 年	72,000	0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四、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 2 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計畫(案號：112-01)

1. 按本計畫緣起提及本案係奉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函示略以：「鑑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

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正積極推動。」然依據本部 108 年 9 月 3 日函頒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案件應符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且應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依據本案申請書之適法性內容提及「本個案計畫辦理期間併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辦竣後將提高精度數值地籍圖資，可作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之重要依據，亦為相關補償機制重要準據」，考量該相關說明僅提及都市計畫及補償（按：該補償用途誤繕為國土復育所需之補償），又關聯性提及係「有助於公有土地活化」，該相關說明與國土計畫並未明確相關，爰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地籍圖重測成果過去應用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各級中央、地方空間規劃應用用途、辦理成果與具體效益及如何運用於後續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劃、審議或管理。

3. 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具備自有財源，以利基金永續使用，爰請補充說明後續是否有相關收入納入本基金，如有，並請說明其納入額度。

（二）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案號：112-02）

1. 本案計畫內容係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定相關措施，辦理資訊服務中心運作、成立專業輔導團、輔導設廠、訪視及相關技術作業，前開工作項目之適法性為何，又與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或與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例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等關聯性為何（例如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以及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辦

理成果及有關圖資是否建置數值化圖資並定期更新及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使用)，又未來該計畫成果如何應用於後續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劃、審議或管理，請再予補充說明。

2. 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具備自有財源，以利基金永續使用，爰請補充說明該項計畫後續是否有相關收入納入本基金，如有，並請說明其納入額度。

貳、簡報：

請本部地政司及本部營建署工務組說明該申請案件內容，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昶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1份
，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請於108年9月底前研擬個案計
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建立經費申請、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機關及辦理項目

一、申請機關：

- （一）本部、中央其他部會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辦理項目：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包含：
 - 1.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2.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4.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並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三）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參、申請期程

本部於每年二月底前公開補助額度，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限，研擬個案計畫書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相關作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包含退回補正重新提會審議者)。
-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如附圖一)

(一)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申請機關應研擬個案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

1. 個案計畫內容包含：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標。

(3)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4)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5)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

①主要工作項目。

②執行策略。

③執行步驟及分工。

(6)期程及經費需求，包含：

①計畫期程（有跨年度計畫者，不得分年提列）。

②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③經費需求。

(7)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8)預期效益及影響。

(9)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0)個案計畫自評檢核：申請機關應先行檢核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附表一）。

2. 申請機關應於期限內函送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營建署完成初審程序：

本部完成審議案件之受理後，本部營建署應進行初審程序，就個案計畫內容是否齊全予以審查。

(三)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完成審議程序：

1. 經初審程序審查通過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並請申請機關與會簡報說明申請內容。審議事項如下(如附表二)：

- (1)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急迫性或其他。
- (2)計畫可行性：具體計畫目標、適法性(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項目)、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具有辦理之優先性。
- (3)計畫協調：具可行之執行方式、具明確之權責分工、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4)計畫財務：經費額度編列合理、計算基準之合理性、具計畫自償性、具加值應用收入。
- (5)計畫效益及影響：具社會經濟效益、具合理成本效益比、具環境正面影響。
- (6)其他：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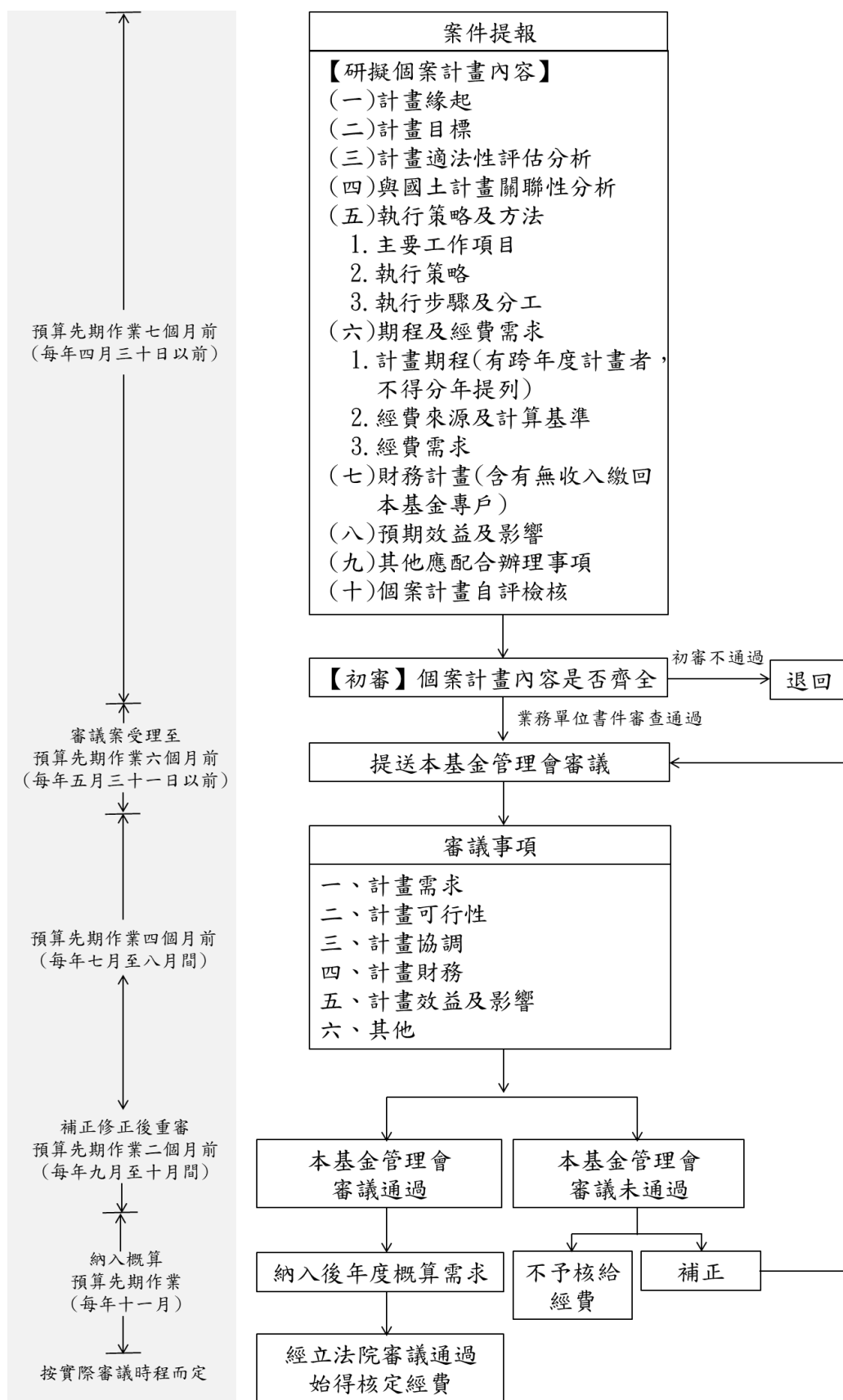
- 2.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納入後年度基金概算需求；實際核定之經費項目及額度，仍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 3.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退回補正者，得重新提會審議，並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作業。
- 4. 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決議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者，不予核給經費。

(四)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核定經費額度，並通知申請機關。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免依本要點有關申請期程、申請、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並應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相關業務，且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 (二)本部依本法規定辦理補償所需支出、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附圖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_____。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_____。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及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成本效益比。 ☐ 具環境正面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且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112 年度「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單位：工務組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壹、計畫緣起

營建剩餘土石方近年來產出量由每年 3000 萬方增加至 4200 萬方，產出量快速增加造成後端最終去化地點受限，導致有許多業者鋌而走險違規棄置，特別是 B5 類(廢磚、瓦與混凝土塊)與磁磚、皂土與超泥漿等，這些物料之物性、化性對環境可能造成風險，有礙地貌景觀與用地使用之困難，然而如無法順利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將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國家政策無法落實等重大影響，因此尋覓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地點與強化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為當務之急。

此外，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後，後續的清除管控制度常受質疑，導致違規棄置無法追查源頭，未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違規事件頻傳，因此各界企盼後續清除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能確實掌握，杜絕不肖業者違法行為。

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柒、配合措施，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該中心持續加強有關工程填土需求與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之提供，建立產出剩餘土石方與需填土石方場地間互補供需之交換制度，提供相互查詢、交換、通報服務之用，以減少場所之需求，並增進處理技術，公開並充分運用土石方資源，故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查核之主要平台，該中心自 82 年開發以來，歷經 90 年與 104 年 2 次重大改版，現委託臺灣營建土石資源學會管理，下編有客服專人 2 人，確保使用者之問題可獲即時解答，中心目前持續配合各單位需求漸增，且為建立與其他縣市鍵結，有其強化之必要，必要時可與其他營建副產物相關系統鍵結，擘劃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以充分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產出至最終端應用之情形，並據以調整政策方向。

爰此，如何在源頭減量、流向控制確實、中間處理場所管理提升、最終端去化順暢與整體資料管理應用等，均是後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之重要課題，也是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與價值。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釐清源頭營建副產物中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藉由不同強度管理其後續清除與處理流程；並評估在清除時導入 GPS 與其他創新科技輔助流向管控；在進入場所後，針對場所要求管理確實與最終端去化順暢，並建置完善之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

終使用之完整流程，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參、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配合措施內包含 11 項措施，其中與本計畫相關者分別為一、加強教育宣導溝通觀念；二、積極督導考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加速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五、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換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配合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大型處理場所。
- 二、依陳椒華立法委員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失控如何補破網公聽會」表示，應考慮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中屬於人造物 B5~B7 類回歸營建廢棄物體系加強管理，故本計畫中將釐清相關物料之物性與化性及再利用性，如屬應加強管控避免造成違規棄置者，應回歸廢棄物範疇加強管理。
- 三、依洪申翰立法委員於 110 年 8 月 9 日第二次營建廢棄物協調會會議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的整合追蹤系統建置（營建副產品交流平台），請營建署提出具體規劃與時程，並請環保署協助系統整合之協調；另於相關議題追蹤會議亦表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非常重要，必須強化相關措施，如有資源不足處，應由主管機關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 四、依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指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營建署 109 年 5 月 4 日研擬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淤泥填海造陸方案整體規劃」報告所盤點填海造陸潛力區位及需要辦理。

肆、與國土計畫關連性分析

近 3 年來營建剩餘土石方因前瞻計畫公共工程推動與民間房產業蓬勃發展，產出量均遠大於歷年，反觀營建副產物之再利用技術不足與最終去化管道無法負荷，為了避免工期延宕與降低處理成本，許多不肖業者鋌而走險違規棄置，造成國土利用之限制；此外，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包含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均可能透過土地改良方式獲得改善，除可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填埋，亦可有效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將工地平衡概念擴展至全國需

要之土地，取之大地用之大地。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穩定運作。
- (二)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 (三)蒐集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包含磁磚、紅磚、混凝土塊、皂土與超泥漿等)與引進，輔導再利用技術廠商設廠。
- (四)評估全國餘土清除採用 GPS 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
- (五)建置收容處理場所輔導訪視、評鑑制度，並規劃場所專責人員相關訓練與證照審驗機制。
- (六)規劃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二、執行策略

- (一)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該中心之維護與相關資料彙編業務，包含 1.系統功能穩定與維護；2.系統功能調整與更新；3.與外單位系統介接服務；4.各單位資料需求提供；5.教育宣導講習；6.相關例行性資料彙整；7.法規彙整與年報彙編。
- (二)專業輔導團進行全國各縣市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結合各縣市政府進行該地點之實際訪查後，提出建議申設最終去化地點清冊與後續辦理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後續作業。
- (三)確認相關營建副產物(包含磁磚、紅磚、混凝土塊、皂土與超泥漿等)之物性與化性及再利用性。
- (四)確認 GPS 與創新科技應用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之可行性與後續辦理事項。
- (五)建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 (六)盤點既有政府系統，納入與營建副產物相關之資料，並運用 GIS 系統比對相互關係，輔助政策執行。

三、執行步驟及分工

- (一)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穩定運作，相關業務包含以下 8 點，
1. 系統功能穩定與維護。
 2. 系統功能調整與更新。
 3. 與外單位系統介接服務。
 4. 各單位資料需求提供。
 5. 系統客戶服務。
 6. 教育宣導講習。
 7. 相關例行性資料彙整。
 8. 法規彙整與年報彙編。
- (二)邀集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成立專業輔導團，進行全國各縣市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結合各縣市政府進行該地點之實際訪查後，提出建議申設最終去化地點可行地點清冊與後續辦理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後續作業。
- (三)率先以營建副產物中之人造物作為分析研究對象，包含磁磚、紅磚、混凝土塊、皂土與超泥漿，透過工程產出端與場所現場採樣，分析上述人造物之物性與化性，藉以評估上揭人造物是否適合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式列管，抑或轉列為營建廢棄物加強管理，另蒐集國內外相關再利用技術，邀集具有相關處理能力廠商會商設廠可能性，深化我國營建副產物處理能力。
- (四)確認 GPS 與創新科技應用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之可行性與後續辦理事項，並補助有意願之地方政府試辦電子聯單與 GPS 管控，於試辦後邀集全國各縣市觀摩試辦成效，促使其他縣市加入試辦行列。
- (五)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知識體系，包含場所管理、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法律概念等，建置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制度，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 (六)盤點既有政府系統，包含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物管理系統、標案管理系統等，蒐羅與營建副產物相關之資料，並運用 GIS 系統納入比對相互關係，擘劃全國性管理平台，輔助政策執行。

陸、期程及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於112至115年辦理委外作業，期程4年，各子計畫期程如下。

- (一)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穩定運作。
期程：112年至115年，共4年。
- (二)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期程：112年至115年，共4年。
- (三)蒐集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包含磁磚、紅磚、混凝土塊、皂土與超泥漿等)與引進，輔導再利用技術廠商設廠。
期程：112年至114年，共3年。
- (四)評估全國餘土清除採用GPS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
期程：112年至113年，共2年。
- (五)建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期程：113年至114年，共2年。
- (六)規劃建置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期程：114年至115年，共2年。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 (一)本案經費擬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 (二)經費需求：共7,200萬元。

各年度經費需求如下：

- 1. 第一年，民國112年，1,700萬；
- 2. 第二年，民國113年，1,900萬；
- 3. 第三年，民國114年，1,900萬；
- 4. 第四年，民國115年，1,700萬；

單位：仟元

工作項目 \ 年	112	113	114	115
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穩定運作。	6,000	6,000	6,000	6,000
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4,000	4,000	4,000	4,000
蒐集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包含磁磚、紅磚、混凝土塊、皂土與超泥漿等)與引進，輔導再利用技術廠商設廠。	4,000	4,000	4,000	4,000
評估全國餘土清除採用GPS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	3,000	3,000	-	-
建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2,000	2,000	
規劃建置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3,000	3,000
各年小計	17,000	19,000	19,000	17,000
總計	72,000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無收入繳回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捌、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短期：

本計畫預期短期可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穩定運作，加強流向管控與收容處理場所管理，並逐步釐清各類物料可再利用之技術與趨勢，使各類物料適才適所應用。

二、中、長期

本計畫預期中、長期可參考專業輔導團提供之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協助設置相關場所，使各類營建副產物有最終去化管道，並規劃建置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從而瞭解各類物料之去處，進而調整後續政策方向。

玖、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無。

附表一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計畫期程	112年1月1日~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72,000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72,000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0千元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營建剩餘土石方因前瞻計畫產出量均遠大於歷年，但營建副產物之再利用技術不足與最終去化管道無法負荷，不肖業者違規棄置，造成國土利用之限制，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包含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都可能透過土地改良方式獲得改善，可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填埋，有效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將工地平衡概念擴展至全國需要之土地。			
☐ 補助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肆、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計畫(草案)，請提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9月13日測重字第1101565219號暨貴署107年3月5日營署綜字第1070014067號函辦理。
- 二、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前經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5日函示，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與土地相關基礎資料之持續更新及後續研究發展，請併同評估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之可行性，爰本部地政司於同年月14日函請貴署評估基金分攤重測計畫經費之可行性，貴署以同年3月5日上開函復略以，請提送計畫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以決定是否由上開基金支應。
- 三、為延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本部研擬旨揭計畫草案，規劃辦理期程自112年至119年，總計8年辦理約92萬5,621筆土地重測作業，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21億4,076萬6,000元(中央負擔16億5,164萬7,000元，地方政府負擔4億8,911萬9,000元)，其中中央負擔部分，將採由本部基本需求預算支應，為使計畫推展順利，爰提報上開基金分攤每年2,000萬元，8年合計1億6,000萬元。

綜合計畫組



1100083186

四、有關旨揭計畫草案經費應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適法性及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關聯性摘略如下：

(一)法規適用：地籍圖重測辦理期間併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辦竣後將提供高精度數值地籍圖資，可作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之重要依據，亦可作為相關補償機制之重要準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規定，亦屬基金運用範圍。

(二)與全國國土計畫關聯性：

- 1、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將提供高精度之數值地籍圖資，有效釐整地籍資料，透過圖籍套疊方式，可提供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正確坐落範圍，作為國土計畫補償機制之重要準據，與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三節、目標一「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有高度關聯性。
- 2、地籍圖重測辦理期間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與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伍、四、(一)公有土地活化機制有高度關聯性。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電 2021/10/25 文
交 16:33:07 章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主管機關：內政部

執行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8 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一) 目標說明	1
(二)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3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3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4
(二) 執行策略	5
(三) 執行步驟及分工	5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8
(一) 計畫期程	8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8
(三) 經費需求	8
七、財務計畫	9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10
(一)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10
(二) 建立土地完整資訊，提供多目標之使用	10
(三)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10
(四) 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10
(五) 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公私土地產權	11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11
十、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12

一、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制定公布，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國土保（復）育、國土保安及國土監測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需要以精確之地籍圖資套疊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辦理重測完成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使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及土地使用現況（以下簡稱圖、簿、地）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土地資訊，快速及便利規劃所需使用土地。藉由重測作業所建立正確完整之數值地籍圖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國土規劃使用。

此外，政府所推動「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均需精確的數值地籍圖資，藉以提升地理空間資料的內容及品質，並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落實智慧國土應用，以滿足國民優質生活需求，平衡區域發展及提升國土運用效能。精確之數值地籍圖資更為智慧國土所需之核心圖資。因此，地籍圖重測實為目前政府最重要且迫切之基礎建設工作。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迄今已歷經 40 餘年，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第 2 期計畫結束後，仍有 92 萬餘筆土地待辦重測，影響地籍管理及民眾權益甚巨。監察院曾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院台調捌字第 1090831946 號函本部調查「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 62 年試辦迄 108 年已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

不足等原因，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積極推動」，顯示，地籍圖重測與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及政策推動息息相關。因此，積極推動重測有其迫切需要。

又立法院審議本部 110 年度總預算，委員提案關切重測計畫「目前仍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測量完畢，其期程是否能如期完工，亦猶未可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因各年度核列額度僅為原計畫所需之 7 成左右，已嚴重影響計畫辦理目標，進而影響完成期程及民眾權益。重測工作完成期程已然成為各方關切議題，有必要研提一次到位之規劃方案，以呼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因此本期重測計畫策略目標為「最後一期中央重測計畫，民國 119 年完成臺灣地區待辦理重測土地 92 萬 5,621 筆重測作業」後，回歸地方，中央政府不再編列重測計畫。

另為回應性別主流化之施政目標，本計畫研擬性別目標包含現職人員每年應取得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 2 小時，另於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每期受訓學員須接受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強化性平觀念；另製作與重測有關性別平等短片，以宣導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吸引更多性投入地籍測量工作。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 辦理面積達成度：各年度辦理面積達成度為 100%。
2. 辦理筆數達成度：各年度辦理筆數達成度為 100%。
3. 界址爭議案件調處達成度：各年度界址爭議案件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達成度為 100%。
4. 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各年度重測發現圖簿不符土地查明更正達成度為 95%。
5. 人才培訓達成度：
 - (1)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為 100%。
 - (2) 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為 100%。
6. 性別平等績效指標：

- (1)自 112 年起，每 3 年應製作 1 支與重測有關性別平等短片達成度為 100%。
- (2)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應開設 3 小時（含以上）性別主流化課程達成度為 100%。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2 款明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包含「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本個案計畫辦理期間併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辦竣後將提供高精度數值地籍圖資，可作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之重要依據，亦為相關補償機制重要準據。

四、與全國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一)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三節、目標一「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針對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予以合理補償。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將提供高精度之數值地籍圖資，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理解土地界址位置，有效釐整地籍資料，可透過圖籍套疊方式提供前開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正確坐落範圍，作為補償機制重要，其與全國國土計畫有高度關聯性。
- (二)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伍、四、(一)公有土地活化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盤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設施資源，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促使公共資源有效應用於社會。地籍圖重測辦理期間會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自 104 年統計至 109 年，新登記土地合計 4 萬 8,788 筆、面積 3,547 公頃，有助於國土計畫法中對公有土地活化之達成效益，其與全國國土計畫有高度關聯性。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工作項目分 18 項，如圖 1、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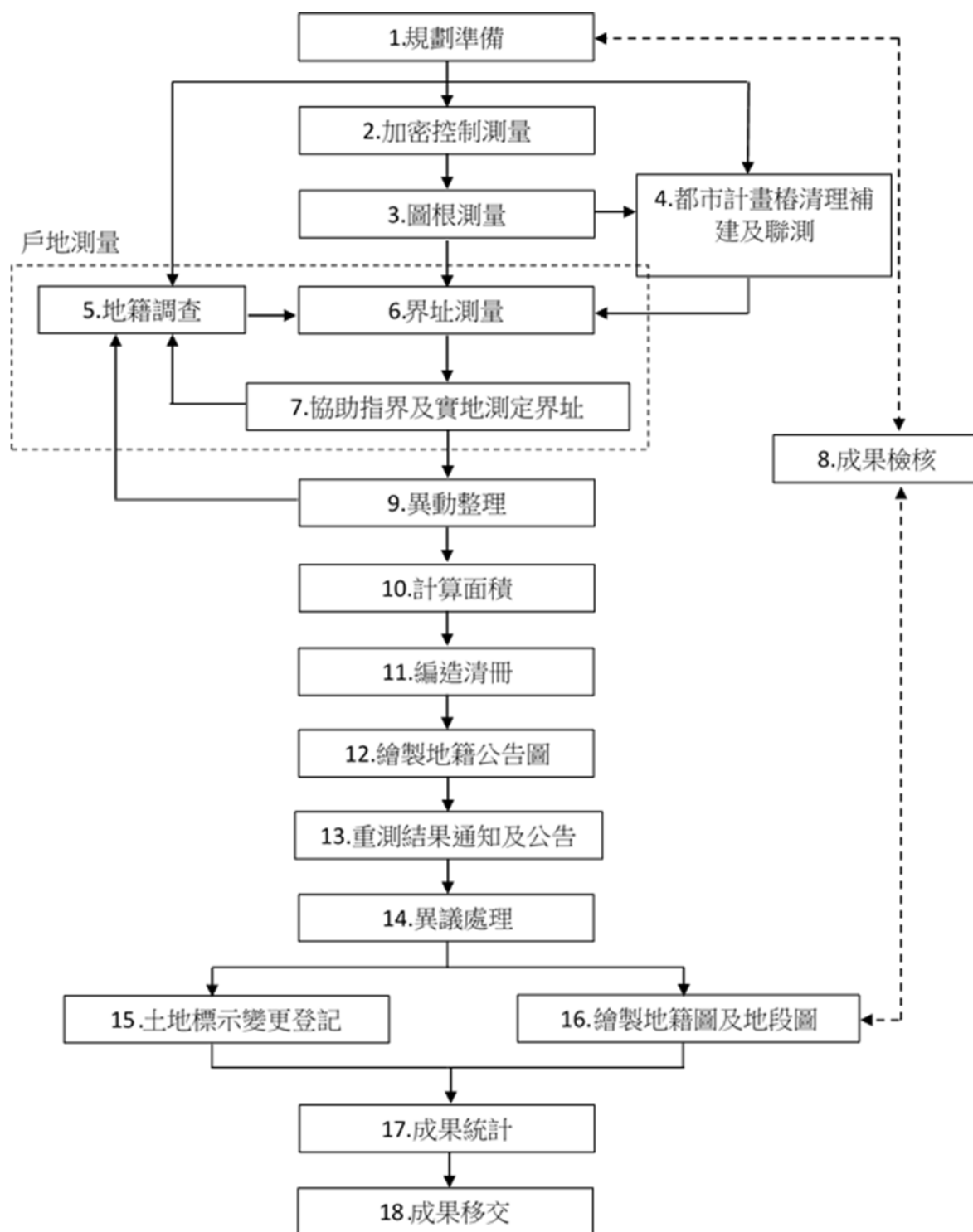


圖 1、重測作業程序圖

（二）執行策略

本個案計畫自 112 年度起至 119 年度止，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需辦理工作量，分年辦理，各年度辦理工作量如表 1。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量簡述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各年度辦理 1 萬 2,500 筆至 1 萬 7,500 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辦理 8 萬 9,442 筆至 10 萬 3,750 筆。

表 1、分年工作項目一覽表

年度	合計辦理數量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總計	185,124	925,621	25,000	125,000	160,124	800,621
112	23,875	119,375	3,250	16,250	20,625	103,125
113	24,000	120,000	3,250	16,250	20,750	103,750
114	24,200	121,000	3,500	17,500	20,700	103,500
115	24,200	121,000	3,500	17,500	20,700	103,500
116	24,187	120,934	3,500	17,500	20,687	103,434
117	23,074	115,370	3,000	15,000	20,074	100,370
118	21,200	106,000	2,500	12,500	18,700	93,500
119	20,388	101,942	2,500	12,500	17,888	89,442

（三）執行步驟及分工

1. 執行步驟

本個案計畫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如表 2 及表 2-1，確實掌握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

2. 執行分工

本個案計畫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辦機關為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機關為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土地登記機關，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詳列如表 3。

表 2、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工 項 作 目	月 次	6 至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 理 機 關
1. 規劃準備																		國土測繪 中心及直 轄市、縣 （市）政 府
2. 加密控制 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 樁清理、 補建及聯 測																		直轄市、 縣（市） 政府（或 委託辦
5. 地籍調查																		國土測繪 中心及直 轄市、縣 （市）政 府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 實地測定界 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編製地籍 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 通知及公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國土測繪 中心及直 轄市、縣 （市）政 府
16. 繪製地籍 圖及地段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表 2-1、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 月次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規劃準備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表 3、業務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
1	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個案計畫自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止。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個案計畫各工作項目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內政部「基本運作需求」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經費支應，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如附表 1～附表 4。

（三）經費需求

本個案計畫所需總經費為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16 億 5,164 萬 7,000 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1 億 6,000 萬元及內政部「基本運作需求」14 億 9,164 萬 7,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4 億 8,911 萬 9,000 元，如表 4。

表 4、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小計
		直轄市	縣(市)	直轄市	縣(市)	
合 計	240,241	760,200	651,206	297,549	191,570	1,900,525
人事費	2,415	142,548	149,496	0	0	292,044
業務費	215,326	617,652	501,710	297,549	191,570	1,608,481
設備費	22,500	0	0	0	0	0
備註：本計畫所需經費共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16 億 5,164 萬 7,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4 億 8,911 萬 9,000 元。						

本個案計畫執行單位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2 年至 119 年各年度工作經費估算如表 5。

表 5、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工作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含配合款）
總計	2,140,766	240,241	1,900,525
112	277,876	32,250	245,626
113	277,876	32,250	245,626
114	277,942	32,691	245,251
115	277,442	32,691	244,751
116	277,283	32,691	244,592
117	263,448	26,810	236,638
118	247,179	26,929	220,250
119	24,1720	23,929	217,791

七、財務計畫

重測之目的在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有利於國家建設之推動及社會之發展，並對後續地籍管理、土地複丈作業及土地規劃等，對民眾、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具有永久性影響與效益，為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為使計畫執行順利，相關經費來源必須長期穩定，由本部基本運作需求匡列預算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據以編列配合款，每年提報先期計畫，以規劃次年度之重測作業，並經由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執行。

本個案計畫為建立精確之地籍圖資，建全國家基礎空間資訊，並運用最新資通訊技術(ICT)，迅速提供各界正確測繪資料及優質圖資服務。並推動各項新技術，以提升作業效能，使辦理經費不因作業地區困難度提高而增加。為爭取持續穩定經費，爰自 112 年起，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

第 3 項規定，研擬本個案計畫，據以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應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並經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後，執行本個案計畫各項工作。

本計畫完成後，依重測期間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價值、數值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之虛擬收入及為民眾節省土地鑑界費用等可量化與貨幣化之收益，總收益可達 778 億 4,148 萬元，相較於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中央負擔 16 億 5,164 萬 7,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4 億 8,911 萬 9,000 元），益本比約 36.4 倍。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一）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外，並同時測定土地界址坐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建立土地完整資訊，提供多目標之使用

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三）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並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經統計 104 至 109 年，重測辦竣後新登記土地合計 4 萬 8,788 筆、面積 3,547 公頃，有助於國土計畫法中對公有土地活化之達成效益。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

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五) 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公私土地產權

以數值法辦理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湮沒，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配合款編列	依經費來源，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112年度至119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滅失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
人員訓練	年度工作展辦前，重測區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國土測繪中心或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重測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配合各項訓練週期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進度管制	建立工作進度通報制度，將各項工作進度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於每月1日及16日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制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終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	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十、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本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表 5。

附表 1、人事費（國土測繪中心）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285,000	
					240,000	
					240,000	
加班 值班費 (0131)	超時 加班費 (013101)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285,000	
					240,000	
					240,000	
		年	60,000	1	60,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員 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辦公室	45,000	6	270,000	國土測繪中心重測結果公告 人員加班費。
				6	270,000	
				6	270,000	
				6	270,000	
				6	270,000	
				5	225,000	
				4	180,000	
				4	180,000	

附表 2、業務費（國土測繪中心）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29,670,000	四捨五入至千元。
					26,670,000	
					30,361,000	
					27,361,000	
					30,361,000	
					24,525,000	
					24,689,000	
					21,689,000	
水電費 (0202)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924,000	
					840,000	
					840,000	
	水費 (020201)	辦公室	12,000	12	144,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水費，每月 1,000 元計列。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1	132,000	
				10	120,000	
				10	120,000	
	電費 (020202)	辦公室	60,000	12	720,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電費，每月 5,000 元計列。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1	660,000	
				10	600,000	
				10	6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其他動力費 (020299)	辦公室	12,000	12	144,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燃料費，每月 1,000 元計列。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1	132,000	
				10	120,000	
				10	120,000	
通訊費 (0203)					3,157,500	
					3,157,500	
					3,345,000	
					3,345,000	
					3,345,000	
					2,910,000	
					2,475,000	
					2,475,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辦公室	30,000	12	360,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數據或網路通訊費，每月 2,500 元計列。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1	330,000	
				10	300,000	
				10	300,000	
	一般通訊費 (020302)	辦公室	30,000	12	360,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使用電話或寄發郵件費用等，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1	330,000	
				10	300,000	
				10	3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一般通訊費 (020302)	筆	150	16,250	2,437,500	寄政令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等通知單郵資，每筆150元計列。
				16,250	2,437,500	
				17,500	2,625,000	
				17,500	2,625,000	
				17,500	2,625,000	
				15,000	2,250,000	
				12,500	1,875,000	
				12,500	1,875,000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21501)	套	2,500	80	200,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80	200,000	
				82	205,000	
				82	205,000	
				82	205,000	
				75	187,500	
				68	170,000	
				68	170,000	
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1901)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3,396,000	
					2,760,000	
					2,760,000	
		辦公室	600,000	6	3,600,000	辦公廳房屋租金，每月50,000元，年以600,000元計列。
				6	3,600,000	
				6	3,600,000	
				6	3,600,000	
				6	3,600,000	
				5	3,000,000	
				4	2,400,000	
				4	2,4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辦公室	36,000	12	432,000	影印機租金，每月 3,000 元，年 36,000 元計列。
				12	432,000	
				12	432,000	
				12	432,000	
				12	432,000	
				11	396,000	
				10	360,000	
				10	360,000	
稅捐及 規費 (0221)	稅捐 (022101)				414,900	
					414,900	
					415,800	
					415,800	
					415,800	
					380,400	
					345,000	
					345,000	
		輛	31,800	12	381,600	工程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每 輛年以 31,800 元計列。
				12	381,600	
				12	381,600	
				12	381,600	
				12	381,600	
				11	349,800	
				10	318,000	
				10	318,000	
		輛	450	74	33,300	機車燃料費，每輛年以 450 元計列。
				74	33,300	
				76	34,200	
				76	34,200	
				76	34,200	
				68	30,600	
				60	27,000	
				60	27,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保險費 (0231)	法定責任保險 (023101)				97,578	
					97,578	
					99,000	
					99,000	
					99,000	
					89,565	
					80,130	
					80,130	
		輛	3,747	12	44,964	工程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每輛年以 3,747 元計列。
				12	44,964	
				12	44,964	
				12	44,964	
				12	44,964	
				11	41,217	
				10	37,470	
				10	37,470	
		輛	711	74	52,614	機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 輛年以 711 元計列。
				74	52,614	
				76	54,036	
				76	54,036	
				76	54,036	
				68	48,348	
				60	42,660	
				60	42,660	
按日按 件計資 酬金 (025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00,000	
					85,000	
					85,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出席費 (025002)	人次	2,500	10	25,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支給出席費，年以 10 人次計列。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講座鐘 點費 (025003)	辦公室	15,000	6	90,000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每辦公室 15,000 元(6 小時，每小時 2,500 元)。
				6	90,000	
				6	90,000	
				6	90,000	
				6	90,000	
				5	75,000	
				4	60,000	
				4	60,000	
委辦費 (0251)	委託辦 理 (025103)	年	720,000	1	720,000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各項測量訓練費用，年以 720,000 元計列。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物品 (0271)					3,684,204	
					3,684,204	
					3,881,928	
					3,881,928	
					3,881,928	
					3,393,664	
					2,905,400	
					2,905,400	
					2,905,4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消耗品 (027101)				2,563,500	
					2,563,500	
					2,745,000	
					2,745,000	
					2,745,000	
					2,365,000	
					1,985,000	
					1,985,000	
		辦公室	2,000	12	24,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年以2,000 元計列。
				12	24,000	
				12	24,000	
				12	24,000	
				12	24,000	
				11	22,000	
				10	20,000	
				10	20,000	
		支	30	32,500	975,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2 支計列。
				32,500	975,000	
				35,000	1,050,000	
				35,000	1,050,000	
				35,000	1,050,000	
				30,000	900,000	
				25,000	750,000	
				25,000	750,000	
		點	800	163	130,000	加密控制測量(含檢測)所需用品(含標樁)。
				163	130,000	
				175	140,000	
				175	140,000	
				175	140,000	
				150	120,000	
				125	100,000	
				125	1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點	100	8,125	812,50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含標 樁)。
				8,125	812,500	
				8,750	875,000	
				8,750	875,000	
				8,750	875,000	
				7,500	750,000	
				6,250	625,000	
				6,250	625,000	
		幅	80	650	52,000	繪製地籍圖(公告圖)用紙 2 份。
				650	52,000	
				700	56,000	
				700	56,000	
				700	56,000	
				600	48,000	
				500	40,000	
				500	40,000	
		支	5,000	36	18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 粉，每測量隊及重測辦公室 年以 3 支計列。
				36	180,000	
				36	180,000	
				36	180,000	
				36	180,000	
				33	165,000	
				30	150,000	
				30	150,000	
		幅	80	325	26,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 需膠片及道林紙，每 10 公 頃 1 幅計列。
				325	26,000	
				350	28,000	
				350	28,000	
				350	28,000	
				300	24,000	
				250	20,000	
				250	2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幅	40	975	39,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展點圖、 展點連線圖所需繪圖筆費 用。
				975	39,000	
				1,050	42,000	
				1,050	42,000	
				1,050	42,000	
				900	36,000	
				750	30,000	
				750	30,000	
		筆	20	16,250	325,000	重測各類用紙及各類成果資 料夾，每筆 20 元計列。
				16,250	325,000	
				17,500	350,000	
				17,500	350,000	
				17,500	350,000	
				15,000	300,000	
				12,500	250,000	
				12,500	250,000	
	油料 (027103)				1,120,704	
					1,120,704	
					1,136,928	
					1,136,928	
					1,136,928	
					1,028,664	
					920,400	
					920,400	
		公升	26	20,016	520,416	工程汽油費，每輛每月 139 公升計列。
				20,016	520,416	
				20,016	520,416	
				20,016	520,416	
				20,016	520,416	
				18,348	477,048	
				16,680	433,680	
				16,680	433,68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公升	26	23,088	600,288	機車汽油費，每輛月 26 公升計列。
				23,088	600,288	
				23,712	616,512	
				23,712	616,512	
				23,712	616,512	
				21,216	551,616	
				18,720	486,720	
				18,720	486,720	
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7901)				7,797,400	
					4,797,400	
					7,832,400	
					4,832,400	
					7,832,400	
					4,642,400	
					7,452,400	
					4,452,400	
		人	428,400	6	2,570,4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所需費用。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筆	10	16,250	162,500	重測政令宣導資料製作。
				16,250	162,5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5,000	150,000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筆	10	16,250	162,5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 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 10 元計列。
				16,250	162,5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5,000	150,000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年	60,000	1	60,000	重測擴大會報、各項會議及 內政部查核重測業務雜支 等。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辦公室	48,000	12	576,000	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保 全，每月 4,000 元計列。
				12	576,000	
				12	576,000	
				12	576,000	
				12	576,000	
				11	528,000	
				10	480,000	
				10	480,000	
		年	3,000,000	1	3,000,000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0	0	
				1	3,000,000	
				0	0	
				1	3,000,000	
				0	0	
				1	3,000,000	
				0	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人	2,000	173	346,0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2,000 元計列。
				173	346,000	
				178	356,000	
				178	356,000	
				178	356,000	
				162	324,000	
				146	292,000	
				146	292,000	
		辦公室	60,000	12	720,000	各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雜支，每月 5,000 元計列。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1	660,000	
				10	600,000	
				10	600,000	
		年	100,000	1	100,000	地籍圖重測服務手冊印刷費。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年	100,000	1	100,000	重測年度總報告書印刷費。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 護費 (0283)	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 (028301)				737,800	
					737,800	
					741,200	
					741,200	
					741,200	
					676,600	
					612,000	
					612,000	
		輛	51,000	12	612,000	工程車所需保養維修費，每 輛年以 51,000 元計列。
				12	612,000	
				12	612,000	
				12	612,000	
				12	612,000	
				11	561,000	
				10	510,000	
				10	510,000	
		輛	1,700	74	125,800	機車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 年以 1,700 元計列。
				74	125,800	
				76	129,200	
				76	129,200	
				76	129,200	
				68	115,600	
				60	102,000	
				60	102,000	
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 費 (0284)	設施及 機械設備養護 費 (028401)	部	10,000	80	800,000	經緯儀所需保養維修費，每 部年以 10,000 元計列。
				80	800,000	
				82	820,000	
				82	820,000	
				82	820,000	
				75	750,000	
				68	680,000	
				68	68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國內旅 費 (0291)	國內旅 費 (029101)				6,786,000	
					6,786,000	
					7,026,000	
					7,026,000	
					7,026,000	
					6,255,000	
					5,484,000	
					5,484,000	
		年	480,000	1	480,000	國土測繪中心主管及業務督 人員督導重測業務，每月 40,000 元計列。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年	240,000	6	1,440,000	隊部督導及檢查人員旅費， 每月 20,000 元計列。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年	48,000	101	4,848,000	重測辦公室人員全年度旅 費，每人每月 4,000 元計 列。
				101	4,848,000	
				106	5,088,000	
				106	5,088,000	
				106	5,088,000	
				90	4,320,000	
				74	3,552,000	
				74	3,552,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次	3,000	6	18,000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講師旅費以 3,000 元/次計列。
				6	18,000	
				6	18,000	
				6	18,000	
				6	18,000	
				5	15,000	
				4	12,000	
				4	12,000	
運費 (0294)	運費 (029401)	辦公室	20,000	6	120,000	搬遷費每辦公室年以 20,000 元計列。
				6	120,000	
				6	120,000	
				6	120,000	
				6	120,000	
				5	100,000	
				4	80,000	
				4	80,000	

附表 3、設備及投資費（國土測繪中心）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2,250,000	
					5,25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機械設備 費(0304)	機械設備 費 (030401)	部	250,000	0	0	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每部 以 250,000 元計列。
				12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 (0306)					2,250,000	
					2,25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硬體設備 費 (030601)	部	500,000	0	0	汰換汰筆式繪圖儀，每部以 500,000 元計列。
				0	0	
				0	0	
				6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系統開發 費 (030607)	式	2, 250, 000	1	2, 250, 000	開發或擴充重測作業系統。
			2, 250, 000	1	2, 250, 000	
			2, 000, 000	1	2, 000, 000	
			2, 000, 000	1	2, 000, 000	
			2, 000, 000	1	2, 000, 000	
			2, 000, 000	1	2, 000, 000	
			2, 000, 000	1	2, 000, 000	
			2, 000, 000	1	2, 000, 000	

附表 4、獎補助費（國土測繪中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182,721,000	
					182,721,000	
					182,293,000	
					181,808,000	
					181,692,000	
					175,694,000	
					163,403,000	
					161,074,000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0403)	特定補助(040301)	年	97,253,000	1	97,253,000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委外辦理每筆 3,000 元。
			97,253,000	1	97,253,000	
			97,253,000	1	97,253,000	
			97,983,000	1	97,983,000	
			97,983,000	1	97,983,000	
			98,058,000	1	98,058,000	
			87,033,000	1	87,033,000	
			87,384,000	1	87,384,000	
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0410)	特定補助(041001)	年	85,468,000	1	85,468,00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委外辦理每筆 3,000 元。
			85,468,000	1	85,468,000	
			85,040,000	1	85,040,000	
			83,825,000	1	83,825,000	
			83,709,000	1	83,709,000	
			77,636,000	1	77,636,000	
			76,370,000	1	76,370,000	
			73,690,000	1	73,690,000	

附表 5、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個案計畫自評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11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2,140,766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60,000 千元	自籌經費	無
貳、適法性評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區域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事項			
☐ 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_____。			
參、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全國國土計畫之特定或都會區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應辦理事項。			
☐ 其他：_____。			
肆、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無。			
☐ 加值應用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一般規費收入，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 其他收入_____，預計新臺幣_____元/年。			
伍、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說明申請補助經費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回饋及配套措施)			
辦理重測完成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土地資訊，快速及便利規劃所需使用土地。藉由重測作業所建立正確完整之數值地籍圖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國土規劃使用。			

附件 4-1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新臺幣 72,000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72,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0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營建剩餘土石方流程管理）。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 否（需補充說明與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相關子法研訂之關聯性）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需就本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補充說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u>明各年度經費編列之合理性</u>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之成本效益比。 ☐ 具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請補充其他應配合國土計畫辦理事項)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亦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附件 4-2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審議事項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申請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		
計畫期程	112 年至 119 年		
計畫經費	新臺幣 2,140,766 千元		
申請經費	新臺幣 160,000 千元	自籌經費	新臺幣 1,980,766 千元

貳、計畫內容完整度查核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一)計畫緣起	☒ 是 ☒ 政策指示。(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5 日函示) ☐ 民意及輿情反映。 ☐ 急迫性。 ☐ 其他。 ☐ 否
(二)計畫目標	☒ 是 ☒ 具體計畫目標。 ☐ 否
(三)計畫適法性評估分析	☒ 是 ☒ 適法性(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 ☐ 否
(四)與國土計畫關聯性分析	☒ 是 ☒ 具國土計畫之關聯性。(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項目) ☐ 否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是 ☒ 具可行之執行方式。 ☒ 具明確之權責分工。 ☐ 具相關計畫之配合。 ☐ 否
(六)期程與經費需求	☒ 是 ☒ 經費額度編列合理。 ☐ 計算基準之合理性。 ☐ 否

個案計畫內容	查核結果（請勾選）
(七)財務計畫(含有無收入繳回本基金專戶)	☐ 是 ☐ 具計畫自償性。 ☐ 具加值應用收入。 ☒ 否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	☒ 是 ☒ 具社會經濟效益。 ☐ 具合理之成本效益比。 ☐ 具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 ☐ 否
(九)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是 ☐ 承諾應配合辦理事項。 ☒ 否(請補充如何回饋至國土規劃相關計畫之具體應用事項)

參、初步評估結果

☐ 屬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屬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事項。
☐ 未符國土計畫法規定範疇，亦與國土計畫不具關聯性。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附件 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鄒宛霖

聯絡電話：87712954

電子郵件：c1081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8月31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925號開會通知
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周委員文玲、
廖委員皇傑、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
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
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3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經費 4,297 萬 2 千元，擬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請業務單位清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案辦理情形，俾核實估列超支項目數額。

(二)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 考量國、公有非公用土地占全臺灣土地三分之二，且面臨諸多課題尚待解決，包括各土地主管機關缺乏橫向整合、遭私人占用問題、缺乏交換分合機制等，建議將國、公有非公用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相關議題納入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重要預算工作項目；另針對私人占用議題建議評估結合國土利用監測辦理。
- (二) 建議業務單位強化說明「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之內容，以釐清國土計畫對國、公有非公用土地問題之處理方式。

◎廖委員皇傑

- (一) 考量全臺灣國、公有土地多列為國土保育地區，或已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故可活化利用者不多，如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未來可提高國家儲備土地使用之彈性。
-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之變異點已納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報工項中，並配合該署定期巡管作業，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情形，惟其他公有土地之管理係屬各該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權管範圍，爰該署無該類變異點資料。至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機制

部分，如非都市土地之整體開發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可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前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變異點查報及交換機制之經驗，可供其他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納為參考。

- (三)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交換機制，其交換優先順序尚無明確規範，藉由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之建置，未來國、公有土地俾能妥善運用。
- (四) 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建立國、公有土地空間指導原則，應就各部門之空間發展需求進行盤點，考量盤點各部門需求需耗費較長時間與精力，建議近期先思考如何進行資料之蒐集，俾後續納入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之應用。
- (五) 建議如有未及於該年度辦理或提前啟動之委託案件，應滾動檢討並調整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長期計畫表。

◎邱委員昌嶽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中院長表示「極端氣候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未來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在氣候變遷調適中扮演重要角色，本次國、公有土地規劃利用之議題探討可作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思考方向。

◎陳委員紫娥

建議將國、公有非公用土地現況使用情形盤點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工作項目，俾提升未來國家土地資源利用效益。

◎陳委員璋玲

有關海岸地區復育問題，如東北角、七美等地因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致地形地貌遭受破壞，考量此類沉痾已久的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建議列為未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工作項目。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1 案主要係盤點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如住宅部門、產業部門、經濟部門、交通部門等，就土地資源需求較急迫、需求性較高之部門，優先納入本案規劃評估，並協商各部會意見，從中找出解決策略。業務單位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就國、公有土地利用相關議題納入本案探討。
- (二)國土利用監測 1 案中，國、公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之變異點已納為查報項目之一，未來亦持續將國、公有土地相關議題作為國土計畫工作重點，並檢討如何突顯其效益。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孫委員碧環

- (一) 經查委託調查研究費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69,221 千元，距業務單位之預估數，致年底尚有 51,155 千元待執行，建議業務單位積極督促廠商加速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作業。
- (二) 經查本年度委辦案件中，委託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土測繪中心所辦理之案件，佔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一定金額，建議業務單位督促該兩單位積極辦理，俾能提升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率。
- (三) 有關會議資料第 19 頁，請業務單位說明委辦案件案 14 至案 21 是否完成發包作業，如未完成，建議業務單位應積極辦理。
- (四) 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建議，如有下年度預計辦理之委辦案件，應於本年度預為規劃相關計畫內容並提前辦理招標作業程序；如於本年度年底前可完成決標者，建議可辦理保留決標，俟下年度始再行辦理決標作業，如此便可掌握整年度委辦案預算之執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委辦案件案 14 至案 21 之辦理情形，其中，案 16、18、19、20 業完成發包作業；案 15 刻陳核中；案 14 流標；案 17、21 尚在研議中，就前開委辦案件之執行，後續業務單位將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審議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 111 年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用途為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來源與用途差異達新臺幣 91 億 8,694 萬 6 千元，建議未來預算編列應妥予規劃因法律義務移撥之 500 億元經費之運用。
- (二) 上開預算規劃方向，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之 4 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按其支出比例逐年編列。

◎孫委員碧環

涉及 111 年度以前已核定之委辦案件或補助案件，建議業務單位積極督促辦理；至 111 年度預計辦理之委辦案件，建議於本年度預先規劃並啟動招標作業。

◎邱委員昌嶽

建議業務單位應超前部署，提早啟動相關核定作業或規劃作業，俾下年度預算執行順遂。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所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部分，其中「民眾檢舉獎勵」考量法規及基礎資訊刻研議及建置中，爰規劃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布實施後始辦理該項工作，至「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刻研議補助作業須知。

- (二) 本基金編列辦理之項目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佔大宗，亦為後續年度主要持續編列之預算項目。有關未來預算用途之編列，本署刻與城鄉發展分署評估及規劃中，就法律義務移撥之 500 億元經費將妥善規劃運用。
- (三) 為外界瞭解國土計畫之政策與內涵，盤點現今國土規劃量能之供給與需求情形，本署刻研議成立「國土規劃專業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以國土規劃資源共享、國土規劃人才培育及國土規劃量能提升為目標，後續本案將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報告。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經費 4,297 萬 2 千元，擬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孫委員碧環

- （一）會議資料第 34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撥補情形一覽表之 110 年 8-12 月預計撥付數為 28,360 千元，與表 1 第一項補助費預估 110 年 8 至 12 月撥付數 25,410 千元，差異在於彰化縣政府已達撥款條件並已提列為應付費用，請業務單位催請該縣辦理經費請領作業。
- （二）請業務單位釐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案辦理情形、預計請款時點、金額，俾核實估列超支項目數額。
- （三）截至 8 月底補助經費剩餘 10,727 千元，考量辦理超支併決算尚需作業時間，為後續補助費得順利核撥，建議於 9 月開始啟動辦理報院程序。

◎周委員文玲

- （一）會議資料第 31 頁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用執行情形一覽表中 108 年度預算數有誤繕情形，請業務單位更正。

(二)會議資料第 31 頁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用執行情形一覽表中第四項補助計畫起訖年度應為 110-111 年，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

◎林委員秀祝

建議預算應核實編列並貼近當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避免下年度執行率不佳或有超支之情形。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林委員秀祝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廖委員皇傑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署長	陳繼鳴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宏

會議主席：

邱昌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主計室	黃致恩 詹淇銘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鄭克霖
	喬維萱
	楊子毅
	林昱

聊天1100831

2021年8月31日 委員	下午 2:01	chiepeng chen 對所有人說：hi, 我是陳其澎
2021年8月31日	下午 2:27	chiepeng chen 對所有人說：我是陳其澎委員
2021年8月31日 到	下午 2:30	委員 陳璋玲 對所有人說： 委員 陳璋玲 簽
2021年8月31日 到	下午 2:30	委員 劉曜華 對所有人說： 委員 劉曜華 簽
2021年8月31日	下午 2:32	委員 陳璋玲 對所有人說： 聲音很清楚
2021年8月31日	下午 2:33	委員 劉曜華 對所有人說： 我這邊很清楚
2021年8月31日 另外有要事必須處理，我沒有任何意見，先離開	下午 4:26	chiepeng chen 對所有人說：對不起，主席，
2021年8月31日 我另有他事, 先離開. 沒有進一步意見.	下午 4:31	委員 陳璋玲 對所有人說： 主席, 不好意思,

活動名稱	活動開始時間	活動結束時間	姓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連線類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1-08-31 13:54:49	2021-08-31 16:37:25	163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林秀祝	2021-08-31 13:54:49	2021-08-31 16:34:16	160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綜合計畫組	2021-08-31 14:00:53	2021-08-31 16:37:25	157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綜合計畫組	2021-08-31 14:05:56	2021-08-31 16:35:33	150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周文玲	2021-08-31 14:14:58	2021-08-31 16:34:07	140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委員-廖皇傑	2021-08-31 14:21:29	2021-08-31 16:34:00	133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主計室-羅守雯	2021-08-31 14:32:31	2021-08-31 16:36:59	125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委員-劉曜華	2021-08-31 14:30:19	2021-08-31 16:34:01	124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委員-陳璋玲	2021-08-31 14:28:21	2021-08-31 16:31:43	124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chiepeng chen	2021-08-31 14:26:45	2021-08-31 16:27:10	121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委員-陳紫娥	2021-08-31 14:37:04	2021-08-31 16:35:42	119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chiepeng chen	2021-08-31 13:58:15	2021-08-31 14:19:05	21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chiepeng chen	2021-08-31 13:54:49	2021-08-31 13:58:01	4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chiepeng chen	2021-08-31 14:21:42	2021-08-31 14:23:01	2 分鐘	Desktop app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0次會議	2021-08-31 13:30:00	2021-08-31 18:30:00	chiepeng chen	2021-08-31 14:24:57	2021-08-31 14:25:32	1 分鐘	Desktop app